

# 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

## 虚拟教研室章程

### （试行）

#### 前言

为进一步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落实教育部高教司有关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要求，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虚拟教研室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2号）精神进行试点建设。

教研室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凝聚教师教学热情，构建教师教学新的精神家园，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调动教师教学活力，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及时推广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推动现存基层教研组的工作，提高本课程群的教学质量。

教研室的任务：充分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一流课程、示范中心、教学名师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思政教育，推广成熟有效的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果，深入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新形态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和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积极推广项目驱动的有效成果、促进学生知识、品格、能力和创新思维综合提升的教学改革，持续推动名师示范教学和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不断完善课程知识体系和能力要求体系，落实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全国同行构建可供学习参考的示范课资源库。

本章程共七章，37条。

#### 第一章 总则

1. 教研室名称：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虚拟教研室（简称金工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2. 教研室性质：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跨区域、跨类型的高等学校共同建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和管理的新型平台，是全国性的虚拟教研室。本虚拟平台名为虚，事求实、意求创、果求质。

3. 教研室组成：以山东大学工程材料与机械基础系列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为依托，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学专家为骨干，各大区、省（市、自治区）金工/工训研究会负责人和基层高校优秀教师参与建设的全国性虚拟教研室。教研室主任由教学教改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德高望重的教师担任。教研室成员本着自愿原则参与工作并承担约定责任，不取报酬。

4. 教研室在业务上接受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指导。

## 第二章 教研室组织机构

5. 教研室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教研室顾问若干人，教研室秘书长 1 人，秘书若干人。首届教研室主任由虚拟教研室带头人担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秘书由教研室主任提名经核心成员同意产生。

6. 教研室运行中的重大事情由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设教研组，教研组负责人及运行办法可由大区、省（市、自治区）教研组组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并向教研室秘书处报备。

7. 教研室下设机构。根据教研室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设置课程思政工作组，名师与教师能力提升、青年教师培训组（简称：能力提升与培训组），教学评比及竞赛组，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基本要求组（简称：教研与标准组），课程建设组，理论与实践课程融合探索组，新形态教材建设组，先进教育技术培训与数字化技术与平台维护组（简称：教育技术与平台维护组），产教融合与科教融合促进组，教研室对外拓展与协同工作组（简称：拓展与协同组），管理规章制度和资

源共建共享组（简称：治理与资源共享组）共 11 个组。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由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为便于深入基层开展工作，成立六个大区协调工作组和省（市、自治区）教研组。设大区协调组组长 1-2 人，省（市、自治区）教研组组长 1-2 人。组长全部由大区或省（市、自治区）金工/工训研究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

8. 教研室顾问对虚拟教研室发展、组织机构确定、建设目标、课程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提出建议和意见。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的主要任务：主任负责领导教研室全面工作，做好教研室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副主任积极协助主任做好各项工作，按照分工与相应工作组对接负责推进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常务副主任负责处理教研室日常事务，主任、副主任对教研室重大工作做出决策，并结合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有关教指委、教研室顾问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制定教研室发展规划、确立教研室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善教研室组织机构，带领全体成员围绕工作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

9. 教研室围绕“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建设需要，根据国家教学改革的发展和教研室的实际情况，必要时适当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各工作组的设置和组长的人选由主任办公会讨论确定。

10. 教研室教师根据工作需要或个人意愿，可以交叉参与到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11. 教研室成立学术委员会，聘请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系列课程教学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出主任 1-2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 2-3 人。

12. 教研室主任和常务副主任所在学校负责教研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进行工作群的维护与运营，起草制定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工作等。同时争取得到所在学校在运行经费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支持。

13. 教研室成立后，其它未加入教研室的高校成员，在承认本章程的前提下，可根据各自的发展需要，通过省（市、自治区）教研组申请

加入。

14. 已经加入教研室的各高校成员，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退出。若成员不能完成教研室交给的任务或不作为等，将劝其退出教研室。

15. 教师从事与教研室相关的各种教学活动时，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有违法行为，教研室有权责令其退出教研室。

### **第三章 教研室教师**

16. 资格确认：组成教研室的各高校的在职教师，本人申请经所在高校同意并承认本章程均可以成为教研室的教师。教研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请加入。教研室根据发展需要可邀请已退休的教师加入教研室。

17. 教师职责：教师应积极参与教研室内的教学研讨活动，就共同关心的教学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研讨，相互学习、集思广益、共同提高。

18. 能力要求：教师应利用教研室的条件，学习先进经验、钻研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受学生欢迎的“名师”。

19. 责任约定：教师应承担教研室安排的培训讲课、线上值班、成果推广、各类教学资源建设等任务。教师不得拒绝教研室合理安排的工作。

20. 退出机制：教师由于自身原因可以退出教研室。教师不完成教研室任务、或违反教研室规章时，将劝其退出教研室。

21. 评价互动：教师所在高校在考评教师绩效时，应按教育部文件精神，对教师参与本教研室的工作给予认定或奖励。

### **第四章、教育教学研究**

22. 教研室鼓励每一位教师以个人或多种形式协同开展以提升教

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的教育教学研究。

23. 鼓励以教研室名义申报各种类型、各种层级的教学研究项目。教师在以个人或所在学校名义申请与教研室相关的教研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与教研室的关系。

24. 教研室保护教师通过教学研究获得的各种知识产权，鼓励教师撰写教学研究论文并公开发表。

25. 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 **第五章、教学资源**

26. 教研室顺应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统一规划，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库，不断更新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的教学内容。

27. 教学资源库包含思政案例库、培养方案、教学设计、教学大纲、教学案例、习题试题、实验项目、知识图谱、电子课件、教学视频、教学案例、习题试题、实验项目和数据集等。

28. 本着共建共享原则，教研室教师有义务参与教学资源库的建设。

29. 教研室的教学资源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资源建设者和其所在高校所有，教研室教师只享有使用权。

30. 教研室教师不得将教学资源用于教研室工作和所在学校工作以外的各种非教学相关活动中，未经教研室或资源所有者许可，不得利用教研室资源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等牟取私利。

## **第六章 教学成果**

31. 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教研室平台作用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鼓励各高校教师联合申报各类教学成果奖，并将结果及时填报到教研室相关统计信息中。

32. 论文类的成果署名权归教师和所在高校，但应注明与教研室的

关系。

33. 申报各类教学成果奖，成果所有权人是教师和所在高校，但应在申报书中写明与教研室的关系。

34. 教研室有权在年终总结报告和各类(经验介绍)报告中引用(或包含)教师的教学成果。

## 第七章 附则

35. 教研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顾问、组长、秘书长、秘书、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职期限不限定，某些岗位需要换人时，按本章程规定办法操作。

36. 当教研室不再适应国家和时代发展需要，或各院校所属的基层教研组建设已得到强化时则予以解散。解散时教研室资源归还资源建设者和其所在高校，同时教研室原教师不再享有使用权。

37. 本章程经教研室核心成员讨论同意后生效。

2022年3月10日